

# 对加强药品从业人员管理的思考

■文 葛献英 钱红 赵英娜

近年来,随着药品市场的放开,公众基本形成了“大病到医院、小病进药店”的医疗模式,因此,药品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如何,药师是否保证在岗,能否真正起到指导消费者安全、合理用药的作用等等这些,都是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管工作中需要研究的问题。药监石景山分局就此对辖区药品零售企业进行了调研。

## 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该区药品零售企业共计93家,有2家歇业。其中零售连锁药店33家,集中设库13家,单体药店47家,实际开业91家。2007年5月~7月,分局对全区93家注册的药品零售企业进行了走访。调查了解到,全区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515人。从事药品零售工作二年以下的86人,占全部药品零售从业人员的16.7%;从事药品零售工作三年以上的429人,占全部药品零售从业人员的83.3%。具有药品质量管理资格证书的从业人员191人,占全部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的37.0%;具有上岗证的从业人员297人,占全部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的57.67%。515名药品从业人员中,药学或中药学专业毕业的有136人,医药相关专业人员有136人,共272人,占全部药品从业人员的52.8%。

## 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管理存在的问题

首先,药师空岗现象普遍。调查发现,营业的91家药品零售企业,大多数只配备一名驻店药师,不能保证营业时间有药师在岗。其次,执业药师兼职现象普遍。调查发现,91家药品零售企业有执业药师42人,从业药师34人,其中有37家药店的执业药师或从业药

师为兼职药师,药师岗位存在虚设现象。再次,从业人员流动性大。调查发现,大多数企业的从业人员不固定,就连质量负责人和验收员、养护员也在频繁变更。企业常常出现记录不全、各种表格填写不规范等问题。第四,从业人员药学专业知识匮乏。调查中我们随机抽取了162名药品从业人员(营业员),对他们进行了药品相关知识的测试,结果62.35%的从业人员不能准确回答药品的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禁忌及注意事项。第五,企业负责人管理经验不足。调查了解到,91家药品零售企业中有52家是2004年市场放开后的新办药店,占全部药品零售企业的57.14%;新开办的药品零售企业法人或负责人绝大多数从未接触过药品营销工作,对于药品经营领域的法律法规相对陌生,管理经验相对不足。

## 监管对策

实行监管服务制度。加大药品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引导企业诚信管理、规范经营。把日常监管寓于服务之中,引导企业认真执行GSP,大力宣传配备药师的重要性,做好宣传服务工作。对确实不能保证做到营业时间药师在岗的企业,建议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OTC;对无药师在岗、不收处方却销售处方药的企业,建议停业整顿或者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实行严格准入制度。把药师在岗履行职责提高到与企业发展密切相关的位置上。尤其对新开办的药品零售企业,要求严格履行执业药师制度。管理部门可设专项资金,用于组织药品从业人员的培训,通过各种培训,尽快提高药品从业人员的素质。

实行岗位任期制度。要求有关部门制定药品经营企业重要岗位人员变更制度,对

企业的重要岗位人员变动,应规定任职一年以上才可变更。

实行不良记录制度。针对目前执业(从)业药师兼职现象,建议加大管理力度。执业药师所在注册药店发生的一切药品质量问题均应记入执业药师不良行为记录中,与再注册和继续教育挂钩。对于注册企业严重违规的,取消执业药师注册资格,五年内不予注册,五年后查询无不良记录的重新注册;对于注册企业一般违规的,记入执业药师不良行为记录中,需增加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学时,连续违规从重处罚。从业药师也应实行注册制度,杜绝多店挂名。

实行药师挂牌制度。国家实行药品分类管理后,需要药师提供专业化、高质量的药学服务。目前在执业药师配置严重不足的情况下,应积极推行药师挂牌上岗制度。为避免药师兼职情况发生,还应采取药师名单上网公示和驻店药师挂牌上岗的管理模式,增强药师工作的透明度,做到社会共同监督,保证药师在岗并为消费者提供安全用药服务。

实行表扬奖励制度。行业协会每年组织评选“星级药店”活动,制定具体评选标准,评选条件包括:营业面积、计算机管理、药学技术人员比例、营业员上岗证取得情况、药师在岗情况、有无违规经营行为等。为了鼓励企业积极争创“星级药店”,凡被评为“星级药店”的企业,授予“星级药店”标牌,并在各种媒体上对“星级药店”进行宣传,还可适当减少次年药品抽验品种和日常监督检查次数。

随着药品零售企业数量的不断增加,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药学服务,已经成为药品监管部门新的监管课题,应该认真思考和研究,不断积累好经验、好做法。■

(作者单位为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石景山分局)